关于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40 号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年报显示,公司在2015年3月20日向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了总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,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0日。对于上述担保,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9.11 条规定。本 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 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4月19日